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 Du Holdings Limited

都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須予披露交易
場內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持有之附屬公司越盛進行一連串場內交易，出售合共**4,546,000** 股上市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上市股份總數約**0.288%**），平均價格介乎每股上市股份**0.590**港元至**0.751**港元，總代價約為**2,899,000**港元（不含交易成本）。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或與先前出售事項合計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 **5%** 但均低於**25%**，出售事項，或與先前出售事項合計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持有之附屬公司越盛進行一連串場內交易，出售合共**4,546,000**股上市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上市股份總數約**0.288%**），平均價格介乎每股上市股份**0.590**港元至**0.751**港元，總代價約為**2,899,000**港元（不含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通過於公開市場銷售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買方身份。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先前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先前出售事項。

於出售事項前，越盛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期間，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3,188,000**股上市股份，總代價約為**2,841,000**港元（不含交易成本，即平均價格約為每股上市股份**0.891**港元）。

越盛就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收取的總代價為**5,740,000**港元（不含交易成本），出售合共**7,734,000**股上市股份，平均價格約為每股上市股份**0.742**港元。

有關百福控股之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百福控股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8**）。百福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運營及投資「新辣道」魚火鍋、「和合谷」中式快餐、「遇見小麵」川渝風味快餐、「煲仔皇」煲仔飯、「越品」越南菜、「福客」麻辣燙、「大弗蘭」湖南米粉小吃、「熊貓燙」小火鍋等多個食品與飲料行業品牌。

以下為百福控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關鍵數據（摘自百福控股最近期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收入	474,209	610,619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41,826	151,657

百福控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赤字約人民幣2.202億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預期將從出售事項中確認虧損約1,647,000港元，即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不含交易成本）與平均買入成本總額之間的差額。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實際虧損金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及最終審核。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899,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出於投資目的收購上市股份。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變現其對百福控股所作部分投資的良機。出售事項乃參考現行市況而作出，且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變現現金資源以撥付一般營運資金並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

鑒於以上所述並經考慮出售事項乃通過於公開市場銷售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生鮮及農產品貿易以及一般貿易；(ii)肉類加工；(iii)放債；及(iv)提供供暖服務。

越盛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或與先前出售事項合計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 5% 但均低於25%，出售事項，或與先前出售事項合計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百福控股」	指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8）
「本公司」	指	都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825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越盛在公開市場上出售4,546,000股上市股份，總代價約為2,899,000港元（不含交易成本）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越盛」	指	越盛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股份」	指	百福控股的普通股
「先前出售事項」	指	越盛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期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3,188,000股上市股份，總代價約為2,841,000港元（不含交易成本），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作出公告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都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王通通先生及雷鳴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袁慧敏女士、黃天華先生及萬宇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所有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duduholdings.com.hk可供查閱。